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5)第310067号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德福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福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德福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福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德福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德福科技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530,2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084.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440.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6,676.3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04.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52.97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1.82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6,440.75 |
| 加：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 2,584.06 |
| 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 1,942.72 |
|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5,125.40 |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1,147.49 |
| 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1,436.57 |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131,550.96 |
| 银行手续费支出 | 2.32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1,704.79 |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11,652.97 |
| 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 51.82 |

注：202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024.81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共计2,584.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万元） |
|------|-------------------------|---------------------|----------|
| 德福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 8115701012700291810 | 3,143.67 |
| 德福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 | 200757130554 | 866.46 |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万元） |
|-------|-----------------------|---------------------|-----------|
| 德福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营业部 | 792900087910809 | 4.64 |
| 德福科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 506010100100366666 | 762.31 |
| 德富新能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 8115701012000293283 | 0.48 |
| 琥珀新材料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 506010100100213365 | 6,875.41 |
| 合计 | | | 11,652.97 |

三、202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7.49 万元，共计 36,272.8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53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的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51.82 万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余额（万元） |
|------|------------|------|------|--------|
| 德福科技 | 九江农商银行莲花支行 | 协定存款 | 协定存款 | 35.95 |
| 德福科技 |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 协定存款 | 协定存款 | 15.87 |
| 合计 | | | | 51.82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 15,024.2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193.90 万元，公司将其转入专用的活期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174.86 万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6,440.75 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对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支付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万元） | 已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 承兑汇票到期支付金额（万元） |
|----|----------------------|---------------|---------------|----------------|
| 1 |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 1,942.76 | 1,942.76 | 1,795.59 |
| 2 |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 13,956.28 | 13,956.28 | 5,749.01 |
| | 合计 | 15,899.04 | 15,899.04 | 7,544.6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及节余资金投入 |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28,000 吨/年高档电 解铜箔建设项目 | 否 | 65,000.00 | 34,733.75 | 5,785.77 | 31,593.16 | 90.96 | 2022 年 3 月 | 987.74 | 33,146.65 | 不适用 | 否 |
| 高性能电铜箔研发 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3,553.22 | 14,180.77 | 94.5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0,000.00 | 40,000.00 | | 40,069.08 [注 1] | 100.1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20,000.00 | 89,733.75 | 9,338.99 | 85,843.01 | -- | -- | -- | -- | -- | -- |
| 超募及节余资金投入 | | | | | | | | | | | |
|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 项目 | 否 | 56,440.75 | 72,440.75 | 41,935.07 | 65,639.45 | 90.61 | 2026 年 1 季度 | -6,460.11 | -6,460.11 | 不适用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15,193.90 | 15,193.90 | 15,193.90 | 100.00 | -- | -- | -- | -- | -- |
| 超募及节余资金投入 小计 | | 56,440.75 | 87,634.65 | 57,128.97 | 80,833.35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76,440.75 | 177,368.40 | 66,467.96 | 166,676.36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募集资金56,440.75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4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47.49万元，共计36,272.89万元；公司已完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成募集资金置换。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5,024.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5,024.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93.90万元，公司将其转入专用的活期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174.86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1,193.90万元，节余原因：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产线方案设计、将部分进口设备替换为国产设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的活期利息。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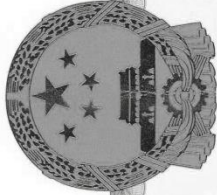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69.08 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 177,368.40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6,440.75 万元多 927.65 万元，系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公司将其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文大厦
 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证书编号: 420401904385
 No. of Certificate 42040190438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03 / 16



张年军 4204019043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年军

会员编号 420401904365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 | |
|------------|----|
| 2023年 | 通过 |
| 2023-06-25 | |
| 2022年 | 通过 |
| 2022-07-21 | |

姓名 Full name 李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92111606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2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2023年11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8日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8日

本复印件无效
11010521642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9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李余 420100050952 年 月 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余

会员编号 420100050952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02